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
议案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6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4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为不超过9,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8、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均价的90%。由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7.67元/股，按此价格90%计算发行底价为6.91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9、除权、除息安排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931 万元，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1) 投入募集资金 43,323 万元，增资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北京空港企业园 B 区 D-04 地块企业用房三期工程项目。

(2) 投入募集资金 11,608 万元，建设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931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2、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931 万元，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北京空港企业园 B 区 D-04 地块企业用房三期工程项目	43,323	43,323
2	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11,924	11,608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 计		60,247	59,93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9,931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一：投入募集资金 43,323 万元，增资天瑞置业，建设北京空港企业园 B 区 D-04 地块企业用房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该项目总投资为 43,323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2）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D-04地块。总用地面积58,3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669.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1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89.55平方米。

该项目拟建独栋企业用房 15 个组团（41 栋），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地上五层，部份建筑含地下一层，容积率为 1.197。

（3）项目发展前景

2009 年上半年，北京工业用地成交 54 宗、土地面积 191 万平方米和规划建筑面积 221 万平方米。这三个数据比 2008 年上半年的 28 宗、土地面积 135 万平方米和规划建筑面积 146 万平方米分别增长了 93%、41%和 51%。上述数据说明北京市工业用地市场规模正在扩大。与此同时，随着北京城市周边区域发展迅速，配套市政设施不断完善，加上相对低廉的价格和便利的交通，不断吸引着大型跨国公司总部和大型研发中心的入驻。近年来，北京市已逐渐呈现出办公郊区化的趋势，开发区综合用房潜在的市场需求较大。

空港经济开发区成立以来，中外企业相继入驻。随着越来越多的总部型企业、新兴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企业、临空产业相关企业将研发、设计、展示、测试中心移入区内，并倾向于购置低容积率的企业用房。该项目所建的企业用房主要面对上述客户销售，市场空间广阔。

（4）财务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拟采用出售方式经营。该项目如顺利实施并完成销售，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2,542 万元、利润总额 13,423 万元，净利润 10,066 万元，销售利润率 21.5%。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3.2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 30.9%。

（5）有关报批手续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顺发改[2009]487 号《关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D-04 地块企业用房三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09]1411 号《关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北京空港企业园 B 区 D-04 地块企业用房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项目实施方式

该项目拟通过增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瑞置业实施。

本公司目前持有天瑞置业 80%股权，北京天瑞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瑞置业 20%股权。本公司已与北京天瑞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天瑞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瑞置业 20%股权，该项收购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天瑞置业 100%股权。

2、项目二：投入募集资金 11,608 万元，建设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1) 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892 万元，流动资金 32 万元。总投资中包括本公司已投入的土地款 316 万元，扣除土地的投资金额后本项目需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1,608 万元。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该项目拟新建创意产业中心用房一栋，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该建筑层数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

该项目用地面积 6,78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2.5。

(3) 项目发展前景

北京市作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在发展创意产业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目前，北京已经认定 21 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吸引了一大批具有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相继入驻，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北京市统计局资料，2007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992.6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10.6%；2008 年，尽管国际金融危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仍取得较好发展，当年北京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单位实现收入 4,77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文化创意产业创造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到 11%。根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0 年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占全市 GDP 超过 12%，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较大

的发展空间。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中，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工业设计服务是北京市创意产业的四大主体行业，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而该项目所处区域位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天竺出口加工区以及创意产业集聚区之一——新国展会展中心。这些区域内知名企业云集，涵盖了研发、印刷、设计、影视、时尚等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如空中客车工程技术中心、宝洁技术中心、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雅昌彩印、云成唱片、华璞钻石等，发展创意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4）财务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拟采用出租方式经营。预计该项目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 3,010 万元，利润总额 2,220 万元，净利润 1,665 万元，收入利润率 55.32%。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7.3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 15.5%。

（5）有关报批手续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顺发改[2009]499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保审字[2009]1429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等业务的过程中，资金运用具有临时性和一次性投入大的特点。为取得土地储备以及进行项目前期投入，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此，本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土地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特殊性，项目开发周期长，资金占用时间也较长，导致公司贷款规模逐年加大，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逐年增加，财务风险不断累积。因此，通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另外，本公司2009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90.15万元，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显著改善。因此，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对优化空港地区产业结构，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可行和必要的。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请审议。

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 4,0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23.31 万元，募集资金 23,076.69 万元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天竺支行账号为 0200090119200021663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京会兴验字第 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比较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4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26.39
（入账资金 23,076.69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净额 22,480.0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2.00	其中：2004	19,7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1%	2005	2,753.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931.90	12,527.70	12,931.90	12,931.90	12,527.70	-404.20	已完成并取得收益
2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398.00	2,116.69	2,398.00	2,398.00	2,116.69	-281.31	已完成并取得收益
3	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1、12 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5,082.00	5,082.00	5,082.00	5,082.00	-	已完成并取得收益
4	补充流动资金			2,068.10	2,753.61		2,068.10	2,753.61	685.51	
合计			20,411.90	22,480.00	22,480.00	20,411.90	22,480.00	22,480.00	-	

2、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说明

经公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将募集资金投资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同时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 5,082 万元投资变更为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1、12 号标准厂房。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6,431.37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6,431.37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82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

变更原因如下：建设海关二级监管库项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82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61%。该项目于 2001 年取得立项批复，当时随着空港工业区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区内进出口货物日益增加，需要建立与之相配套的仓储库房。但由于空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于 2004 年 3 月才到位，距项目立项已时隔三年，错过了实施这一项目的最佳时机。在这三年里，随着首

都机场东扩工程的实施，机场货运区也将北移，因此机场东扩完成后，新的机场货运区将远离该投资项目所选的位置，使该项目的发展出现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经过慎重研究，空港股份放弃了该项目的实施。

3、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异原因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0,411.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2,480.00 万元，多募集资金 2,068.10 万元。根据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募股资金大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大于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小于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726.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项目实现净利润总计 5289 万元	845.92	-	6,789.36	11,147.34	是
2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正常年份每年实现净利润 603.74 万元	236.46	237.61	491.39	1,253.78	否
3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	正常年份每年实现净利润 519 万元	495.28	502.20	685.98	2,151.99	是
合计			1,577.66	739.81	7,966.73	14,553.11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35.60%，是由于出口加工区功能定位的滞后造成。2007 年 4 月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根据国家政策拓展保税物流等功能试点前，出口加工区招商对象仅限于出口加工型企业，只能进行出口加工业务，这种功能上的单一割断了入区企业从研发、生产到检测、维修、仓储物流的产业价值链，制约了入区企业的发展，致使入区企业数量增长缓慢，招商计划及出租率未达到预定目标所致。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04 年度		
	年报披露	实际投资	差异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527.70	404.2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116.69	281.31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
合 计	20,411.90	19,726.39	685.51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于 2004 年度完成。其中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节余了 685.51 万元，是因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了部分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谨慎、合理地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说明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京会兴核字第 6-112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修订前的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变更为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其余条款序号顺延。本次修订重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权限作为明确的规定或授权；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或修改。

请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因新增第四十一条条款,原第四十一条至一百九十八条条款序号顺延为第四十二条至一百九十九条。

四、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五、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六、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七、原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现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八、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九、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现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十、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5%，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以公司资产对外进行抵押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它对外担保行为。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但已超出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1 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单笔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赠与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投资事宜决策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十四、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十五、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十六、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七、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八、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十九、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十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

事项行使决策权：

1、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均未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

3、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事项。

4、总经理有权决定没有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或修改。

请审议。

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提出涉及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

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涉及首次发行股票、增发股票、配股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六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九章 会议签到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八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十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六十九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七十一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二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股东大会召开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完毕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草案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九：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或修改。

请审议。

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 (十二) 提名董事候选人；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没有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但已超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一）项 1 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单笔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单笔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

（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董事会批准权限，或虽未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在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总经理。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证

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

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会后非通过现场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补签名。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三十二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 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 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做出决议, 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 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签字确认。

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草案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或修改。

请审议。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全体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以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第一节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一位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节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五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节 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节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七节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会后非通过现场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补签名。

第八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九节 会议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

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一节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二节 决议公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节 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草案由公司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或修改。

请审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外担保制度》也依据上述规定相应的进行了修订。

请审议。

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业务。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

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计划财务部和企业管理部。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 1、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2、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4、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6、银行信用；
- 7、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8、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9、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10、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11、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企业管理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企业管理部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计划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计划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企业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